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方天中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391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079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方天中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方天中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5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依據：

（一）核被告方天中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理性處事，未能克制情緒即率予傷害告訴人陳佩琪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鈍挫傷及右膝鈍挫傷等傷害，所為誠屬不該；參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；另審酌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服務業、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5,000元、離婚無子女、需扶養母親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36頁）暨告訴人傷勢及所受侵害程度、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及手段、本案情節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（須附繕本）

03 本案經檢察官王貞元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05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葉詩佳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吳琛琛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18 下罰金。

19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20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3 113年度偵字第17391號

24 被 告 方天中 男 4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弄0號4
26 樓

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8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方天中於民國113年4月29日14時18分許，在臺北捷運新店線

由西門站開往小南門站之捷運車廂內，因先前與陳佩琪（涉犯公然侮辱及傷害罪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發生推擠事宜而起口角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先徒手攻擊陳佩琪之前胸，致其向後倒在座位上，再以腳踢陳佩琪之右膝，使陳佩琪因此受有前胸鈍挫傷及右膝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陳佩琪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方天中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有徒手推告訴人之事實
2	告訴人陳佩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被告有徒手攻擊其前胸及以腳踢其右膝之事實
3	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內容光碟1片及本署勘驗報告1份	被告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後，被告先徒手攻擊告訴人前胸，再以腳踢告訴人右膝蓋之事實
4	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受有前胸鈍挫傷及右膝鈍挫傷等傷害之事實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檢 察 官 王貞元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 記 官 方茹蓁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
- 01 元以下罰金。
- 0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- 0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